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30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科东一路 7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游志胜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40 人，代表股份数 50,026,7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586 %。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18 人，代表股份数 49,592,5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699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22 人，代表股份数 434,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7 %。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7 人，代表股份数

15,267,52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 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026,66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267,42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 2.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026,66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267,42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0,026,66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267,42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026,66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267,42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26,66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267,42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26,66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267,42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 **7. 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7.1 选举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游志胜：**同意 49,592,51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3,27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

**范 雄：**同意 49,592,51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3,27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

**杨红雨：**同意 49,592,51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3,27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

**郑念新：**同意 49,592,51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3,27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

**潘大任：**同意 49,592,51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3,27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

**万虎高：**同意 49,592,51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3,27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

## **7.2 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雷维礼：**同意 49,592,51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3,27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

**范自力：**同意 49,592,51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3,27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

**刘阳：**同意 49,592,51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3,27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

上述 9 人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8. 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张仰泽：**同意 49,592,51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3,27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

**王安文：**同意 49,592,51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4,833,27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

上述人员连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推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宋学勇，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聘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26,76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267,52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麻云燕、彭文文**

### **（三）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